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庄泽辉 因保管不善，将 粤房字第2801079
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
2019 年 9 月 20 日